**附件**

**筛选数据来源**

    依托市公共数据平台，从各市级数源单位归集有关数据和对应市场主体名单。具体数据来源如下：

    1.市发改委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；

    2.市经信局：“亩产效益”综合评价D类主体名单，属于隐形冠军的企业名单，小升规培育企业名单；

    3.市科技局：科技型小微企业名单；

4.市公安局：持特种行业许可证市场主体名单；

    5.市人社局：社保缴费人数、缴纳社保主体名单(含个体工商户)，处于拖欠工资黑名单状态企业名单；

    6.市生态环境局：环境违法失信黑名单；

    7.市商务局：外贸企业名单，传承老字号主体名单，今年1-4月出口额同比减少10%以上的外贸企业名单；

    8.市文广旅游局：非物质文化遗产相关市场主体名单；

　　9.市应急管理局：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；

    10.市统计局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名单，规模以上、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名单，限额以上的服务业个体工商户名单；

　　11.宁波市税务局：企业单位(个体工商户)纳税数据，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扣税银行账户，税务非正常户名单、出现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、近一年内税务行政处罚名单，今年1-4月纳税额大干零且同比减少10%以上的企业名单；

　　​12.市市场监管局：市场主体库数据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，标记为异常状态的个体工商户名单，经营异常名录、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，餐饮经营许可证、食品生产经营登记证名单，“品字标”企业名单；

    13.宁波市中级法院：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；

    14.人行市中心支行：今年1-4月支付创业担保贷款利息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单，已经享受过贴息等政策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单。